

附件四

評選作業方式

一、審查方式：依據補助要點第 9 點，由評選小組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，交由執行機關（構）作業人員計算每案申請補助案件之平均總評分。

二、審查重點：根據補助要點第 1 點，本補助之目的係為導入商業化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，以鼓勵多元化能源發展，強化電網韌性及協助產業減碳，作為後續國內分散式電源之推動規劃，審查評分項目及分數占比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	分數占比	評分內容
申請者執行能力及（或）實績	25%	申請者執行能力、實證系統與國際間同級產品之比較等
系統實證及規劃	25%	運轉實證目標與內容、實證整體架構與實施方式、設置規模及週邊設施運轉實證配合機制等
經費使用說明	25%	經費合理性、申請系統之設置成本說明
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	25%	預期效益及系統未來發展策略（含發展可行性、商業模式等）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- （一）審查由委員依據上表內容進行評分，據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同意補助，未達 70 分者則為不同意補助。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無條件捨去）。
- （二）根據補助要點第 9 點規定，補助申請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始得評定總分數及金額。

四、平均分數級距：共區分為 6 個級距，說明如下

分數級距	平均分數
1	90.0 分(含)以上
2	85.0~89.9 分
3	80.0~84.9 分
4	75.0~79.9 分
5	70.0~74.9 分
6	69.9 分(含)以下